

## 16. 爪



红船之战时，沿海公国的损失最为惨重。代代相传的财富流失散尽，家族后继无人，一度傲人的庄园也衰颓为杂草丛生的废墟。然而正如春日的野火能引发万物滋长，同样地，在红船之战的战火后，许多旁支的小贵族也发现他们的财富在不断膨胀。许多较为普通的庄园逃过了劫匪的耳目，于是牲畜与庄稼得以保存，而这在过去被视为次等的产业，一跃成为丰饶的象征。所以这些土地上的次等爵爷与小姐们，突然晋身为足以与家族历史源远流长，但是财富突然缩水的继承人论及婚嫁。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在长风镇附近的贝馨嘉庄园的男主人会在丧妻之后，娶了公鹿公国的绿陵一带，耳木家族的女儿为妻。而这位耳木家的小姐，不但比他年轻得多，财富亦远远凌驾于他之上。耳木家族虽也是古老且尊贵的家族，然而其地位与财富早已衰微。但在红船之战那几年，耳木家所居住的山谷由于不易出入，因此得以欣欣向荣，而且当比邻的贝馨嘉庄园的人们无以为继时，耳木家更是慷慨地拿出收成与邻居分享。耳木家的善心最后得到了善报，因为佳蕾雅·耳木后来成为了贝馨嘉夫人。这位新任的贝馨嘉夫人在年老的爵爷因为热症过世之前，为爵爷产下一子，即儒雅贝馨嘉。

——摘录自杜夫稜书记所著的《耳木家系史》一书

黄金大人的一举一动尽皆优雅和自信，而这两点乃是公认的天生贵族之特质。他毫无差错地带我来到一间华丽的等候厅，而女主人和她的儿子已经在厅里等着了。月桂也已经到达，她穿着一身样式简单，有蕾丝点缀的奶油色礼服，正与贝馨嘉府上的猎人头子相谈甚欢。我觉得那袭礼服远不如她白天时穿的束腰外衣和马裤来得适合她，因为她那晒得黝黑的手臂与脸庞，似乎与细腻蕾丝装饰的领口和蓬蓬袖不太搭调。贝馨嘉夫人的礼服则奢华地运用了大量荷叶边与皱褶，大量的布料让她的胸和臀显得更加丰满。除此之外，等候厅里还有三位客人：一对显然是地方名流的夫妻，还有他们大约是十七岁的女儿。众人都在等待黄金大人。

我们进门时，众人的反应与之前弄臣声称的一模一样。贝馨嘉夫人转过头来，满脸笑容地跟她的贵客打招呼，她的目光在他身上流转，眼睛因为太高兴而睁得大大的。“我们的贵宾到了。”贝馨嘉夫人对大家宣布道。此时黄金大人微微地将头偏向一边，带着天真的神情轻轻点了个头，仿佛他根本不晓得自己如此俊美似的。贝馨嘉夫人将黄金大人介绍给来自农工丘的灰罽大人和他的夫人，以及他们的女儿惜黛儿时，月桂正明显地以爱慕的眼光凝视着他。我虽然没听过“灰罽”这个姓氏，却隐约记得农工丘是法洛公国在他们的山麓丘陵上的一处小小产业。惜黛儿因为黄金大人鞠躬的对象也包括她在内，所以脸也红润起来，甚至还显得有点局促不安。而且自此之后，这位年轻的贵族小姐就再也不看别人了。惜黛儿小姐母亲的眼光则飘到我身上来，然后便用足以使她羞红的大胆眼光，打量了我一番。我四处瞥了一眼，只见月桂一边看着我，一边困惑不解地笑着，好像她忘了她已经认识我了。此外我几乎感觉得到黄金大人因为自己使得众人眼睛一亮，而弥漫出来的满足感。

他伸出手臂让贝馨嘉夫人挽着，贝馨嘉夫人的儿子则与惜黛儿相伴而行，灰罽夫妇跟随其后，接下来跟着的是一男一女两个猎人。我跟在大人物身后走进宴会厅，然后在黄金大人的椅子正后方站定。我所站的位置表明了我既是仆人，也是保镖。贝馨嘉夫人狐疑地瞥了我一眼，不过我并未迎向她的目光。就算她认为黄金大人带着保镖来进餐，等于是没把她殷勤的待客之道放在眼里，

她也没多说半个字。年轻的儒雅瞪着我好一会儿，对于我的存在耸了耸肩，转过头去与他的女伴交头接耳。之后，我就变成了隐形人。

我所站的这个位置，大概是我整个间谍生涯中所站过的最佳位置了。但这个位置并不舒服。我饿得要命，而贝馨嘉夫人的餐桌上尽是一道道美味可口的佳肴，端菜进门与端菜出去的仆人又都从我身前经过。骑了一天的马之后，此时我只感觉到疲惫和全身酸痛，但我还是逼着自己挺直站好，不能因为疲累而随便更换姿势，不仅如此，还要努力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餐桌上的话题都围绕着打猎与猎物。灰罽夫妇与他们家的小姐都很热衷于打猎，而且显然是因为这个缘故才获得邀请。此外，另一个普通的线索马上就出现了：此地打猎用的是猎猫，而非猎犬。黄金大人表示自己对于携猫打猎之事一无所知，并请众人多多指教。在座皆乐意之至，所以接着便七嘴八舌地争论哪个品种的猎猫最善于猎鸟，并扯出许多丰富多彩的故事，以证明不同品种之猎猫的威力。贝馨嘉母子异口同声地声援名为“易灵猫”的短尾猎猫，而灰罽大人则叫嚷着，无论在哪一天出猎，也无论是以鸟还是兔子作为目标，他都愿意拿出重金做赌注，赌他家养的“速波猫”会赢。

黄金大人实在是一个谄媚的听众，他热切地问东问西，听到众人回答的时候又显得惊讶且入迷，所以在他的诱导之下，我们两人都了解到，原来用猎猫打猎的做法，与用猎犬打猎的做法相去甚远。每一名猎人只带一只猎猫，而且猎猫是坐在主人马鞍后头的特别坐垫上，一路骑马到猎场去的。速波猫体型较大，就算要拿下青壮的野鹿也不是问题。这种猫凭借极具爆发力的冲刺逮住猎物，然后咬住猎物的咽喉，令其窒息致死。易灵猫则体型较小，而猎人通常是在茂密的草原上放猫，因此易灵猫会悄悄地跟踪猎物，直到十分接近了，再一跃扑上去。这种猎猫偏好以快速地挥动脚爪来袭击猎物，或是在咽喉或背脊上一咬，令猎物当场毙命。此外我们还了解到，原来训练猎猫的方式是将猫放置于一群鸽子之前，看看猫在鸽群惊吓地飞起之前能逮到几只。猎猫彼此较劲，看谁逮到的鸟多，是常有的事，而且众人所下的赌注都极为可观。贝馨嘉母子自豪地夸耀，声称两种猎猫他们都有，且数量达二十二只之多。灰罽府上则只

养了六只速波猫，不过贝馨嘉夫人郑重地对黄金大人表示，灰罽大人非常幸运，因为他府上的猫系之佳，是她有史以来第一次遇见的。

“这么说来，这些猎猫是家生的咯？我听人说，猎猫一定是野外抓来的，因为猎猫一经驯养，就不生小猫了。”黄金大人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贝馨嘉府上的猎人头子身上。

“噢，驯养的速波猫倒是会生小猫，但条件是您得任由公猫彼此为了求偶而打斗，以及为了争取母猫的青睞而费尽千辛万苦，而且当中绝不能干预。灰罽大人特别为此而围了个很大的围场，围场内不准人类涉迹。幸运的是，灰罽大人的这番苦心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之前，如您所知的，所有的速波猫，不是从恰斯国，就是从法洛公国的沙缘一带买来的，其价格之高昂可想而知。在我小时候，速波猫是很少见的，不过我第一次看到速波猫，就知道带这猎猫打猎才合乎我的作风。还希望大人别觉得我自吹自擂，不过我还真的是第一个想到要把本地早就有的易灵猫驯服为猎猫的人——毕竟速波猫实在是太昂贵了。当年我舅舅跟我逮到了两只易灵猫，首开以易灵猫打猎的先例，那可是咱们公鹿国前所未有之举。至于这易灵猫嘛，就非得从野外逮来成猫不可了。通常是以地洞的陷阱捕猫，然后再将之驯服为打猎的伴侣。”贝馨嘉府上的猎人一口气把话说完。这人个子高，讲话时急切地倾身向前。他名叫艾孚因。这话题显然对了他的胃口。

黄金大人以毫无旁顾的注意力来奉承艾孚因：“真是有趣。我一定得听听看，这些凶残的小东西是怎么被驯养的。我以前从不晓得猎猫也分这么多，还一直认为猎猫只有一种呢。原来是这样啊，我想想看。我听人说，像是王子的猎猫，必须得在小猫睁眼前从猫窝里抱来。那么，这猫一定是速波猫咯？”

艾孚因跟他的女主人交换了个眼色，仿佛他要先获得女主人的许可才敢接话似的。“啊，这个嘛。王子的猫既不是易灵猫，也不是速波猫。黄金大人，王子的猫比这两种猫更为罕有。这种猫，一般人称之为‘迷雾之猫’。‘迷雾之猫’的活动范围是比我们的猎猫活动范围更高的山间，而且是以既能在地上捕猎，也能在树枝间捕猎的能耐而闻名。”此时艾孚因仿佛打猎专家般演讲起来。

他一讲起看家本领便滔滔不绝，除非听者转开眼光，否则他是不会停的，“‘迷雾之猫’所猎捕的对象是体型比它本身大得多的野鹿和山羊之类的动物，而其做法是从树枝间跃下，扑在猎物身上，直到猎物跑到筋疲力竭而死，或是一口咬断猎物的咽喉。在地面上，迷雾之猫的速度既不如速波猫来得矫捷，行踪也不如易灵猫那般隐密，但是却能兼备二者的长处，而且十分善于对付小型猎物。不过有一点大人倒说得真切，那就是，若想驯养迷雾之猫，必须得在小猫睁眼之前就把它从猫窝里抱出来养不可。然而即使是这样养大的猫，仍然可能性情不定。不过，如果抱得够早、驯养也得法的话，那迷雾之猫可是任何猎人都梦寐以求的最佳猎伴。但是这种猫只会为一个主人打猎。有句俗语，形容这迷雾之猫‘离窝、连心、永不渝’，这当然是指，唯有机智过人之人，才找得到猫窝，也才能将迷雾之猫纳为已有。想要养只迷雾之猫，那可是太不容易啦！大人若是看到带着迷雾之猫狩猎的猎人，就能知道这个人一定是携猫打猎的大师。”

艾孚因讲着讲着，突然踌躇了起来。也许他跟他的女主人之间交换了什么眼色。但我倒没看出来。这么说来，将那小猫从猫窝里抱来的事情，莫非那猎人也有份？

然而黄金大人八成没有听出这是重要的线索，因为他跟着便豪爽热情地回道：“这么说起来，送这猫给王子还真是厚重的大礼啊。不过，我原本打算明天带只迷雾之猫去打猎的，这下子我看是要抱憾了。但是，我明天至少还有机会看得到迷雾之猫出猎的英姿吧？”

“恐怕要让您失望了，黄金大人。”贝馨嘉夫人优雅斯文地答道，“寒舍并没有迷雾之猫。这猫太稀罕了。大人若要见到迷雾之猫出猎的英姿，得请王子带您一起去打猎呢，不过我敢说王子一定很乐意邀您一起出猎的。”

黄金大人笑呵呵地摇了摇头，而且还用手点着下巴，像是吃了一惊的样子。“噢，这可不行呐，亲爱的夫人，因为我听说我们这位出类拔萃的王子都是靠自己的两条腿，跟着猎猫一起行动的，而且都是晚上出猎，就算是刮风下雨也不怕。我看这对我而言，恐怕是太劳累了，而且这种作风一点都不合我的品味，差得远了！”他乐得咯咯笑，而一桌子人就像是看了场精采的杂耍表演似的，

也入迷地跟着笑了起来。

爬。

我感到有小爪子抓得我痒痒的，于是低头一看。有只不晓得从哪儿冒出来的，身上有斑纹的小猫，用后腿站立，而前腿的爪子则紧紧地勾在我的紧身裤上，那小猫黄绿相间的眼睛正热切地望着我。

上来咯！

我以看似不作为的姿态——希望别人感觉上是如此——拒绝了那小猫的心灵接触。餐桌边的黄金大人正在引领话题，讨论明天要带哪一种猎猫出猎，以及那种猎猫会不会把鸟羽毛抓坏。他提醒大家，他此行的目的毕竟是羽毛，虽说他确实喜爱烤鸟之类的野味。

我动了动腿，看看能不能把这只死缠着我的小家伙给抖下来。再爬！那小猫坚持着，然后往上攀高。此时它的四只脚掌都攀在我的裤管上，而爪子则勾在我的肉里。我忍不住扭动了一下，并暗自希望这是任何一个仆人在这个情况下都不得不做的事情。我尽量自然地弯下腰，一爪一爪地拉开，好将那小家伙扯下来。我的行动本来是不会被注意的，只可惜此时它因为被我横生阻挡而哀怨地喵了两声。我还来不及轻轻地把小猫放回地上，黄金大人便兴趣盎然地说道：“獾毛，你逮着什么啦？”于是所有的目光都朝我射过来。

“只是只小猫，大人，这小猫一直坚持要爬到我腿上来。”那小母猫像一团毛茸茸的花絮似的，它之所以显得大，是因为毛长得蓬松，然而我手心里捧住的骨架却小得很。它又张开红红的小嘴喵了一声，呼唤它的母亲。

“噢，原来你在这儿！”灰鱗大人的女儿叫道，一边急忙起身，顾不上什么端庄典雅便匆促地朝我跑来，把在我手心里不安蠕动的小猫接过去。她双手捧着那小猫，爱怜地将小猫贴在下颚上。“噢，谢谢你找到了它。”她一边走回自己的座位，一边说道，“我舍不得把它留在家里，它一定是早餐之后就从我房里溜出去了，因为我一整天都没看到它。”

“嗯，那这是猎猫生的小猫吗？”黄金大人在惜黛儿坐下来时问道。

惜黛儿好不容易有了这个可以跟黄金大人搭得上话的机会。“噢，才不呢，

黄金大人，这是我的小乖，是天天黏着我进进出出的小猫咪。它好淘气的，你说是不是啊，小可爱？不过我就是舍不得把它留在家里。瞧你让我担心了一下午！”她在小猫的头顶上亲了一下，然后把猫放在大腿上。一桌子的人也都不觉得她的举止有什么不寻常。众人重新开始进餐、聊天之后，我看到那小猫的头从桌缘冒出来。鱼！那小猫兴奋地想道。过了一会，儒雅就用银盘装了些鱼，送到那小猫面前。我三思之后，认为这没多大意义，因为这可能是巧合，而且我也见过一些没有原智的人，由于对某些动物了解甚深，因此偶尔会做出下意识反应，竟也刚好迎合了动物对象的心意。那小猫爪一个横扫，宣示这一小块鱼归它所有，然后便把鱼叼到主人的大腿上去享用。

仆人鱼贯而入宴会厅，将大大小小的盘碟收走，然后又一批仆人登场，送来甜点与甜酒。黄金大人主导了所有的谈话。他讲的那些精彩绝伦的打猎见闻，要不是他信口胡诌的，就是他这十几年来生活与我想象中的有着天差地别。当他讲到驾着海豚拖着的皮筏，出海去捕猎鲸鱼的时候，连惜黛儿都露出了有点难以置信的表情。不过事情就是这样，就算狐疑也罢，只要故事精彩，听众就会迫不及待地听下去，而此刻正是如此。黄金大人讲完长篇大论的时候，眼里露出狡诈的光彩，看来就算他在自己的冒险经历里添油加醋，他也绝不会承认了。

贝馨嘉夫人唤人将白兰地送上来，于是桌面又重新清理干净，换上白兰地与一盘盘即使宾客已经饱腹仍不禁食指大动的精致小点。于是那一双双因为葡萄酒与欢愉的时光而露出光芒的眼睛，又因为在享用了上好的餐宴后接着以上品白兰地收尾，而洋溢着更深刻的满足感。我的双腿与下背部疼痛难当，当然我也饿得要命，而且此时我已经疲倦到了若是能自由地躺在硬邦邦的石板上，也会马上就睡着的地步。我用指甲抠着掌心，让自己保持警醒，这可是众人的舌头最放松，讲话也最肆无忌惮的时刻。虽然黄金大人往后靠在椅背上，但我心里猜想他并不是真的喝得那么醉醺醺的。餐桌上的话题又再度绕着猎猫与打猎打转。我觉得听了这一晚上的话，让我在这方面增加了相当多的见识。

那小猫被阻挡了六次之后，终于还是爬到餐桌上来来了。它之前蜷缩着睡了

一会儿，而此时则兴奋地在酒瓶与酒杯之间穿梭，看起来惊险万分，仿佛一个不小心就会把名贵的玻璃器皿撞倒。这是我的。这也是我的。那个是我的。这个也是我的。那小猫以幼猫的万分信心，宣称这桌上所有的东西都是它的。当儒雅伸手拿起白兰地酒瓶，为自己与女伴添酒的时候，那小猫弓起它那小小的背，朝着儒雅跃过去，以便更有力地展示自己的主权：我的！

“不，是我的。”儒雅一边和蔼可亲地对那小猫说道，一边用手背挡下小猫。惜黛儿听了这场人猫之间的争执，不禁乐得大笑。我则心里窃笑，但是表面上仍装作双眼无神地盯着我主人的背。原来这两人都有原智，现在我很确定了。而且既然原智多半是代代相传而来的，那么……

“这么说吧，王子的那只猫到底是谁捉的？”黄金大人突然问道。这个问题虽然算是聊天脉络的延续，然而却也尖锐得使桌边众人都转过头来。黄金大人轻轻地打了个嗝，不过其状态已经稍显不雅。光是打的这个嗝，再加上他那有点儿茫茫然的瞪视，便足以将他这尖锐的话锋给遮掩过去了。“我要把赌注押在你身上，猎人阁下。”他那优雅的手势一比，使得这话成为对艾孚因的莫大恭维。

“不，不是我。”艾孚因摇了摇头，然而奇怪的是，他竟没有主动多提供一些消息。

黄金大人往后一靠，食指在唇上点着，仿佛这是一场猜谜游戏似的。他环顾桌边众人，接着故作明智状地笑了两声，指着儒雅说道：“那就是你了，年轻人。因为我听说把猫抱到王子面前，将这大礼献给他的，就是你。”

那少年眼波流转，先朝他母亲瞥了一眼，然后才严肃地摇了摇头：“不是我，黄金大人。”儒雅否认道。接下来又是一阵不寻常的沉默，明显可见儒雅也不肯多透露一点口风。这是个团结一致的阵线，我心里想道。没人会回答这个问题的。

黄金大人把头靠回椅背上，然后浓浊地吸了口气，叹了出来：“这个礼物真他妈的好。”他毫不保留地赞道，“听了这么多之后，我自己也想拥有一只迷雾之猫。等回去之后，哪天再请王子带我去夜游打猎吧。”说完他又叹了一



口气，把头撇向一边，“不过，那可得等王子闭关结束啊。真是太反常了，如果要问我的意见的话，年纪轻轻的，就花这么多时间静修冥想。太反常了。”黄金大人越讲越口齿不清了。

贝馨嘉夫人问话的语调则显得很清晰：“这么说来，王子又闭关不见人，以便沉思一阵子了？”

“是呀，一点也没错。”黄金大人应和道，“而且这次闭关了好久。因为啊，最近他要想的事可多了。订婚大典将近，外岛的特使团也快要到了。这么多的事情，年轻人可吃不消啊。我的意思是说，年轻的阁下，换作是你会怎么样呢？”他挥手比着大致上算是儒雅的方向，“如果要你去跟素未谋面的女人订婚，你会有什么感觉……不过话说回来，要是谣传属实的话，那么女方其实根本连女人都称不上。说是小孩子还差不多。她是几岁来着，十一岁？就这么年轻哎。年纪真的太小了，你说是不是？而且我实在看不出这宗联姻有什么好处。我一点也看不出来。”

他这番话非常轻率，几乎就要到直接批判王后的决定的边缘上了。桌边的人彼此交换眼色。黄金大人显然是不胜酒力，可是他还在给自己倒白兰地。他此话悬在半空中，无人接应。也许艾孚因是想把话题转到比较安全的轨道上，于是他对黄金大人问道：“这么说来，王子常常闭关静修咯？”

“群山的人都是这样子。”黄金大人应和道，“人家是跟我这么说的。我怎么会知道群山的人是不是都这样子？我只知道我们遮玛里亚人不会这样，仅此而已。在我那美好的家乡，青年贵族还是有一颗世俗的心的。而且你得注意到，我们还鼓励青年贵族要多与人交往，要不然，青年人怎么学得会礼节，怎么打得开视野呢？你们那位晋贵王子若是多跟朝中人物来往，可能会比较出色一些吧。而且除了多跟朝中人物来往之外，还要多往国内看看，以物色个好伴侣，这样才对嘛。”黄金大人讲话越来越放松，而且遮玛里亚口音越来越浓重，仿佛醺然的酒意让他以往在故乡讲话的旧习都跑出来了。他喝了一口白兰地，然后颠颠倒倒地酒杯放回桌上，洒了一点酒出来。他揉揉嘴，又揉揉下巴，像是要把白兰地令人麻木的酒力给揉掉。在这种社交场合，酒只要举杯沾点唇

就不失礼了，但我怀疑他不但喝了，而且还可能喝多了。

他这话无人理会，不过黄金大人似乎并未注意到大家都听而不闻。

“而且他这次闭关，竟然是有史以来闭关最久的一次！”他夸张地说道，“最近我们在堡里听到的尽是：‘晋责王子在哪里？什么，还在闭关？他什么时候出关哪？什么，没人知道他什么时候出关？’之类的对话。我们这位年轻的统治者竟然缺席宫廷这么久，这可是很扫兴的呀。我敢打赌，王子的猫一定也很痛恨他闭关静修，你说是不是呀，艾孚因？猎猫要是这么久都见不到主人，难道不会心痛吗？”

艾孚因考虑了一下，说道：“如果一个人真心为自己的猎猫着想，就不会把猫丢着不管。人不能把猫的忠心视为当然，只能用每日的殷勤对待来换取。”

艾孚因吸了一口气，想要继续说下去，但此时贝馨嘉夫人不着痕迹地插话进来：“这个嘛，咱们的猎猫，在晨光仍停留在大地上的时候最为活跃。所以如果我们想让黄金大人看到猎猫大展威风，那么最好大家都早早就寝，以便明日一早就能起身。”接着她打了个小小的手势，一名仆人便走上前去为她拉开椅子。在女主人的昭示之下，每个人都跟着站了起来，不过黄金大人站得东倒西歪。我似乎听到灰罽大人的女儿因为看了觉得好玩而咯咯地笑，不过惜黛儿自己也站得不太稳。我想到自己的角色，于是上前一步，稳稳地扶住黄金大人的手臂。但黄金大人高傲且鄙夷地挥手叫我走开，并且皱着眉头怒视着我，似乎在责备我竟敢做出这种妄自尊大的行为。我迟钝地站在一旁，看着这些贵族互道晚安，然后跟在黄金大人身后走向房间。

我开了房门，让他先走进去，自己则跟在他身后进门，并发现家仆已经把我们的房间整理过了。洗澡用品收走了，蜡烛换新了，窗户也关上了。桌上还摆了一大托盘的冷肉、水果和糕点。关上房门之后，我的第一个举动就是去将窗户打开，我不想让夜眼与我之间有任何坚硬的东西挡着。我在窗口张望，却没有看到狼的踪迹。毫无疑问，此时它一定在四下巡视，而且我一点也不想像对夜眼探寻。我迅速在我们的这几个房间里走了一圈，检查有无外来人搜索过的痕迹，并察看床下和衣橱里是否躲着间谍。今天晚上这场晚宴，无论是宾

客还是主人都戒备心十足，若不是因为他们知道我们前来此地的原因，就是他们早已料想到一定会有人前来此地寻找王子。不过我既没在衣橱里找到间谍，我随意乱挂的衣服似乎也没人动过。我从来不会在离开之前把房间弄得整整齐齐的。毕竟房里经过大肆搜查之后，要重新把房间收拾得井然有序还算是容易的，但是若要确实地回想起衣服的袖子是如何随意地横搭在椅子上、以什么角度垂到地上，那可就难了。

我同样仔细地检查了黄金大人的房间，而他则一言不发地在一旁等着。我都弄好了之后，便回过头去打点我家主人。此时他已经沉沉地陷在椅子上，并且长叹了一口气。他目光下垂，下巴几乎点在胸膛上，五官因喝多了酒而显得萎靡。我不太高兴地哼了一声。他太大意了，怎么可以喝得这么醉醺醺的呢？在我瞪着他看的时候，他先踢出一脚，然后又踢出另一只，于是他那两只靴子便砰砰有声地打在地板上。我顺从地把他的靴子都脱下来，摆到一旁。“你站得起来吗？”我问道。

“什么？”

此时蹲在他脚边的我，抬头瞄了他一眼，应道：“我说，你站得起来吗？”他眼睛睁开了一个小缝，嘴角漾开了笑容。“我真是太厉害了。”他仿佛呢喃一般地恭贺自己的成就，“而你怎么就满足于扮演普通观众呢，蜚滋？摆出这一个又一个的姿态，却没有人知道我是在故作姿态。扮演一个全然不同的角色，却无人称赞我演得有多么称头，这样是很累的，你晓不晓得啊？”他那金黄色的眼睛里闪过一抹弄臣的狡诈，然后随即消逝，而且他的嘴角也变得严肃起来，“我当然站得起来。我不但能站，如果有需要的话，还能跳舞、腾跃。不过今晚当然是用不着跳舞、腾跃了。今天晚上，你必须到厨房去，大发牢骚说你饿得前胸贴后背。你看来一副迷人的样子，我敢说大吃一顿是少不了的。顺便看看你能不能引他们说点什么来。去吧，现在就去，我是绝对可以打点自己上床睡觉的。你希望那扇窗户开着不关吗？”

“我是比较喜欢那窗户不关起来。”我模棱两可地说道。

我也是。夜眼应和道，而它的思绪比呼吸还轻。

“那么窗户就开着吧。”黄金大人下令道。

厨房仍然满是仆人，因为就算餐宴结束，仍得进行收尾的工作。说真的，在一个大宅子里，很少有别的工作会比把人喂饱的任务更累人或是工作时间更久的了，因为晚餐的碗盘清洗完毕之后，通常也就到了该揉制隔天要吃的面包的时候了。这个道理四海皆同，不只公鹿堡是如此，就连长风镇这里也不例外。我走到厨房门口，脸上带着询问与期待的表情探身进去。

我才踏进去，就有个在厨房里忙的女人可怜起我来了。我认出她是在餐桌边伺候的女人之一，贝馨嘉夫人唤她作莉柏嫩。“你一定饿坏了。他们都坐下来大吃大喝，瞧那光景，我看他们是把你当作木头人了。噢，快进来吧。他们吃得虽多，但菜还是剩下很多，喂你吃饱绰绰有余呢。”

不一会儿，我便倚着一张沾着面粉的斑驳的面包桌的桌角，在高脚凳上坐下来了。莉柏嫩在我伸手可及之处放了大大小小的盘子，而且正如她所言，真的够我吃饱而且还有的剩呢。大浅盘子上放着冷熏的鹿肉片，足足有半盘之多，而且还巧妙地用腌苹果做了装饰。有一盘泡了糖水的金黄色杏桃，杏桃上放了各种不同的糕点，其滋味浓郁丰美得入口即化。有一盘浸在大蒜酱汁里的小小鸟肝，我看了倒不怎么感兴趣，但是另外还有佐以甜姜片的红色鸭胸肉。这些可真够我大快朵颐一番了。此外莉柏嫩还端来了上好的黑面包和一大块蘸面包的奶油，以及一大杯冰凉的啤酒，并且还多放了一大瓶啤酒，任我随意添加。莉柏嫩把餐点放下来，我点头道谢之后她便在桌子对面坐下来，撒了大量的面粉，然后把一块已经发得膨起来的面团放上去。接着她开始一边揉按一边翻转面团，并且不时撒下一把面粉，直到面团光滑起来为止。

有一阵子，我只是吃着、看着、听着。我听到的都是普通的厨房对话，像是仆人们之间的小争执和闲话，譬如某个人在牛奶桶里吐口水、任由牛奶发臭，以及准备明日工作的种种等。屋里的大人物明日会早起，而且他们认为他们起床时，早餐就应该准备得好好的，还得跟晚餐一样丰盛。此外，大人物们还要带些随身餐点，而这些随身餐点不但要卖相好，还要能吃得饱。我看着莉柏嫩把面团开，涂上一层奶油，把面皮摺合起来，然后又重新揉开、涂奶油，如此

一再重复。她察觉到我在看她，于是抬起头来笑了笑：“只有这样才能让面包卷吃起来有一层一层的感觉，而且每一层都薄脆酥软。只不过要做到这样得花很大一番工夫，可是他们吃起来，没一分钟就把面包卷吞下肚了。”

莉柏嫩身后有个仆人，正把一只盖盖的野餐篮放在工作台上。那人将盖子打开，在篮子里铺上亚麻布餐巾，然后开始把餐点一一放进去：新鲜的面包卷、一小盘奶油、一碟肉片，以及几个腌苹果。我一边用眼角余光注意着那人的动静，一边点头应和莉柏嫩的话：“说来也奇怪，大人物们多半都不会考虑到我们要花多少精力才能把他们照顾得舒服妥贴。”

厨房里有几个人咕哝着应和我的话。

“唉，看看你。”莉柏嫩怜惜地说道，“你主子来这里做客，却让你在宴会厅里守了一整晚，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大厅里有谁在找你主子的晦气呢。什么遮玛里亚作风嘛，真是无理取闹！要不是他讲究那个排场的话，你大可以早早地就吃上一顿饭，饭后还可以休息一下呢。”

“我也巴不得能早点吃饭、早点休息呐。”我诚心诚意地答道，“要是有的时候的话，我倒想四处逛逛。你们这庄园只养猎猫，不养猎犬，我从未来过这种地方呢。”

另外那个仆人已经捧着篮子朝后门走去，门口有个男子将篮子接了过去，而且那男子另外一只手里还握着一个松软无力的、毛茸茸的东西。我只看到一眼，那门就关上了。我实在很想立刻跳起来跟踪那篮餐点要送到哪里去，但是莉柏嫩话还没讲完。

“噢，其实我们只养猫不养狗也是近十年来的事，老主人死了之后才这样的。在那之前，我们养的多半是猎犬，只养了一两只猫给夫人打猎用。不过小主人都喜欢猎猫胜过猎犬，所以猎犬死后我们就没有补新的了。那一大群猎犬嚎叫起来吵得要命，而且四处乱窜，我才不会想念那个光景呢！大猫都养在笼子里，只有在打猎的时候才带出来。至于小猫嘛，小猫既可爱，又不会闹事。”说到这里，莉柏嫩心满意足地朝火炉边那只杂色的家猫看了一眼。虽然今天晚上并不冷，但是那只猫仍蜷缩在快要熄灭的煮饭炉火前烤火。莉柏嫩终于不再

摺叠面皮，并开始的面皮上搥打，直到面皮开始冒泡为止。这一来，聊天就难以继续了，而我也可以顺理成章地告辞。我走到厨房的后门边，打开了门，方才那个接了餐点的男子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莉柏嫩对我叫道：“你要找如厕的地方是吧？从另外那扇门出去，绕过屋角就是了，就在养兔场前面。”

我谢过她，顺从地从另外那一扇门出去。我四下凝望了一会，确定周遭没有人的动静，才绕过屋角，但是却被另外一幢房舍挡住视线。在月色之中可以明显地看到那房舍与马厩之间，有着一排一排的养兔场。这么说来，那人手里抓着的是一只新宰的兔子，这不正是猎猫的最佳宵夜吗？可是方才那男子已经不见踪影，而且我既不敢冒险询问夜眼，也不敢离开厨房太久。我失望地皱起眉头，因为我敢说方才那些餐点一定是为王子和他的猎猫所准备的。我错过了这个大好机会，又回到温暖光亮的厨房里。

厨房里比刚才安静多了。洗刷的工作差不多都已完成，而打点杂事的少男少女也都去睡觉了。只有莉柏嫩还在搥打面团，还有一名满面愁容的男子，正在照看一锅细火慢炖的肉。我回到我的座位上，把最后一点啤酒倒在杯子里。毋庸置疑，因为得早起准备早餐，所以众人都尽早去睡了。那只斑纹猫突然伸了个懒腰，起身，并走过来研究我。它闻了我的鞋子，又闻了我的小腿，但我假装根本没注意。那公猫转过头来，嘴巴大开，仿佛在表达不屑之意，不过我猜它只不过是进一步辨别我的气味罢了。

那公猫发出了个鄙夷的思绪：闻起来跟外面那只狗一样。然后毫不费力地一跃而起，跳到桌子上，把鼻子凑到那盘鹿肉上。我用手背挡住它，不过它既未还击，也没多加注意，而是干脆绕过我的手臂，去攫取它喜欢的那片鹿肉。

“噢，公羊，客人在这里，你怎么这么没礼貌呢？汤姆，你别理会它，公羊跟那些大人物一样，都是任性惯了的。”莉柏嫩用沾满面粉的手，将那只猫从桌子上抱起来，放到地上。这时咬了一嘴肉的猫才将肉放开，慢慢吃了起来，并且一边用脚按住，一边咬着扭头撕肉。那猫不悦地瞪了莉柏嫩一眼：大姐，你不该喂来边那条狗的。接着它那黄眼睛转向我，我很难不将它的目光与恶意

相向联想在一起。接着我做了件很孩子气的事情：我回瞪了过去，虽然我明知大多数动物都讨厌被人明目张胆地瞪着。那只猫在喉咙里咕噜了两声，以示威胁，然后叼着肉，突然钻到桌子下，看不见了。

我慢慢地喝掉最后剩下的那一点啤酒。那只猫是知情的。这是不是意味着，这整个宅子的人畜都知道我与夜眼之间的关系？虽然艾孚因自说自话了一晚上，但是我对猎猫的了解还是太少了。猎猫会将夜眼视为入侵领地的仇敌，还是根本不把夜眼留在庭院里的气味当一回事？猎猫会认为我与夜眼之间的关系，重要到它们必须跟有原智的人类通报吗？当然，人与动物之间的原智牵系关系，并不是都像我与夜眼之间这么亲密的。夜眼对于我人生中，属于人需要面对的事情都极为关心，关心到几乎使黑洛夫对夜眼感到鄙夷的程度。说不定这些猎猫唯有在打猎的乐趣这方面，才跟人类牵系在一起。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虽然可能性不大，但不是一点可能也没有。

嗯，对于我们早已疑心的事情我还得多加查访，不过我这顿饭吃得太撑了，所以我看晚上什么事也做不成，倒不如回去睡觉。我跟莉柏嫩道了谢，并道了晚安，尽管她再三坚持碗盘摆着别动，我还是把桌上的碗盘都收拾好了。宅子里非常安静，我轻声地走向房间，只见下面的门缝透着黯淡的亮光。我摸上门把，估计门应该是锁住的，谁知道竟然没锁。我每一根神经都竖了起来。我悄然无声地把门推开，屏住呼吸，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月桂穿着睡衣，披了件长长的黑色斗篷，她的头发松松地垂下来，拂在背后。黄金大人则在睡衣外罩了件绣花的晨袍。壁炉里的小火光映照着他那件晨袍背后与袖子上面用金银线绣出来的闪闪发光的鸟，也在月桂那头深浅不一的秀发中的淡色发丝上映出光芒。黄金大人手上戴着蕾丝手套。他们站在壁炉边，两人靠得非常近，而且头碰在一起。我像个受惊的孩子，静静地站着，连气也不敢喘一口，心里纳闷着我是不是打断了他们的拥抱。黄金大人转过头示意我进来，并把门关上。月桂转头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

“我以为你已经在你房里睡了。”月桂轻声说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她很失望吗？

“我去厨房吃了点东西。”我对月桂解释道。我以为她会回应什么的，但她却只是看着我。我突然巴不得自己身在他处。“不过我真的累极了，也该睡了，晚安。”我转身走向仆人房，但此时黄金大人却把我叫住。

“汤姆，你打听到什么没有？”

我耸耸肩：“不过就是些仆人的生活细节。没什么有用的消息。”我还是拿捏不住我该在月桂面前说多少，所以干脆少说点。

“这样啊。月桂好像还比较有所斩获。”他转过身去，邀请她开口。任何一个女人被他这样一看，都会芳心大悦。

“晋责王子来过这里。”月桂以呢喃般的低语宣布道，“我在就寝之前请艾孚因带我去参观马厩和猫舍，因为我想去看看他们是怎么安置猎猫的。”

“结果你看到王子的迷雾之猫？”我难以置信地猜测道。

“不，没那么明显。不过王子的猫一直都是由他自己照顾的，这是他的坚持。而且晋责本人有几个古怪的小习惯，像是布巾要怎么摺、马具要怎么挂等等。猫舍里有个空的猫栏，里面有些刷子之类的用品，就是按照那种方式摆放的。那绝对是王子留下的，我一看就知道。”

我回忆起王子在公鹿堡的卧室，心想月桂推论的应该没错。不过……“你认为王子会让他那只宝贵的猫睡在猫栏里吗？在公鹿堡的时候，那猫可都是睡在王子房间里的。”

“那个猫栏舒适妥贴，应有尽有：有磨爪子的地方，有猫喜欢的香草，有给猫活动用的玩具，盆栽里也种了绿意盎然的植物，连吃的东西都是活的猎物。贝馨嘉府上养了一窝一窝的兔子，所以他们的猎猫吃的一直是温热的肉。这些猎猫可真的是备受宠幸的权贵啊。”

我跟着她讲的这个脉络，提出了下一个问题：“那么，王子会不会为了要陪猫，而跟他的猫待在一起？”也许那一篮餐点用不着提多远，就送到目的地了。

月桂扬起眉毛斜睨着我：“王子待在猫栏里？”

“王子好像很喜欢那只猫，我想，他宁可睡在猫栏里，也不会跟那只猫分



开的。”我差一点就把自己的结论说出口：王子有原智，所以他绝对不会与自己的牵系动物分离的。一时间，我们三人都沉默不语。最后黄金大人打破了沉默，他那轻柔的声音只有月桂与我听得到：“那么，就算王子现在不在这里，至少我们已经发现他在这里待过，而且明天我们可能会挖掘到更多线索。贝馨嘉府的人在跟我们玩猫捉老鼠呐。他们明知此时王子跟他的猫都不在公鹿堡，说不定他们还怀疑我们就是特地来这里查访王子的呢。不过我们必须谨守自己的角色，不管他们出什么招，我们都得优雅地陪他们玩儿。千万不能让他们知道这些消息其实我们都了然于胸。”

“我最痛恨这种事情了。”月桂忿忿地宣布道，“不但不能明说，还得彼此欺骗，互相摆出一张政治脸孔，这种事情最讨厌了。我真希望我能干脆冲进那女人的房里，把她摇醒，逼她说出晋责王子人在哪里。那女人让我的王后心痛得像在淌血，一想到我就……要是我在用餐前就去参观猫舍就好了。我跟你们保证，要是我先看过猫舍，我一定会在吃饭的时候问点别的。不过我一探查到王子在这儿待过，就尽快赶来通报你们了。贝馨嘉夫人派了个女仆给我，那女仆坚持要伺候我入睡，而且我还得等到全府上下的人都睡得差不多了，才敢溜出来找你们。”

“针锋相对地提出尖锐的问题是问不出个结果的。同样地，把名流夫人半夜摇醒逼问，也无济于事。王后要的是让晋责王子安安静静地回到堡里，我们一定得把这一点谨记在心。”黄金大人这番话不但是针对月桂，也是针对我而说的。

“我会努力。”月桂下定决心似的答道。

“很好。现在我们应该尽量休息，趁着明早打猎之前睡一会儿。晚安，汤姆。”

“晚安，黄金大人、女猎人月桂。”

他们二人沉默了一会儿，于是我心里恍然大悟。我一直在期待月桂离开，好让我在她走后将门锁上。我很想把那一篮餐点和死兔子的事情告诉弄臣，但是月桂和黄金大人却在等我离开。此时月桂正在兴趣盎然地研究壁上挂的